

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受理申請使用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相關事項。
 二、交通局：審核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三、環境保護局：督導活動期間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四、警察局：辦理活動期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締。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廣場，指本府工務局管轄用地範圍內之道路、廣場。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時間以三天為限。但由主管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使用道路、廣場舉辦之臨時活動，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術、藝文、休閒、文化等活動。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各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活動。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擺設攤位、拍攝影片、演戲、運動等活動，依各該法令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六條 使用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應於舉辦活動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但有特殊緊急情況，或由主管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活動事先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居所、電話與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活動進場與撤場時間及地點。。
 三、使用範圍、面積，包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活動目的、方式及預定參加人數。
 五、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附表一。

七、善後復原計畫，包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經核准者，應於活動舉辦前，繳納保證金及道路使用費。

前項保證金及使用費，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由主管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由主管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協辦或指導機關（構）之活動，減半收取。

第 九 條 保證金與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二。

第 十 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查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第 十二 條 道路、廣場同一範圍及同一使用時間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以主管機關收件時間排列優先順序。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

- 一、申請使用之範圍及時間已有他人申請獲准。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該範圍、時間不適宜辦理活動。
- 三、未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十四 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妨害安寧秩序。
- 二、自行負擔維持現場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 三、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四公尺寬之空間。
- 四、活動結束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物者，應於當天負責清理完畢，未於當天清理復原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裁處。
- 五、活動期間內申請使用之道路、廣場及其附屬設施應予以維護，有毀損者，應負修繕及賠償之責任。

申請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相關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另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臨時使用許可。

一、違反原核准使用內容。

二、未能維持現場人員及車輛等秩序，致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停止使用之必要性。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一年累計次數達二次者，主管機關該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 二、活動管制方式。
- 三、交通衝擊評估。
- 四、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五、周邊停車場配置。
- 六、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 七、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八、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一) 活動範圍圖。
 - (二) 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三) 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包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四) 車流動線導引圖。
 - (五) 周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六) 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七) 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八) 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附表二

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收費基準表

◎使用費及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費（天）	保證金
五百以下	一千五百	二萬
超過五百未達一千	二千三百	二萬
超過一千	三千	二萬

◎ 繳納方式：

使用費及保證金：經核准後，申請人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或現金繳納（現金繳納請逕匯本府指定銀行帳戶），且應於活動舉辦前至本府繳納。

